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XYZH/2019BJA190016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威派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派格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威派格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编制单位：上海新嘉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序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P)	115,508,041.01	108,913,173.61	106,346,386.76	
非经常性损益	2	7,480,805.78	3,212,023.53	2,165,94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P)	108,027,235.23	105,701,150.08	104,180,442.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E)	839,264,605.00	724,208,213.43	619,696,918.0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I)	5=1÷4(P÷E)	0.14	0.15	0.1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II)	6=3÷4(P÷E)	0.13	0.15	0.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7 (Eo)	724,208,213.43	619,696,918.08	315,450,412.4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Ei)			197,900,118.87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Ej)				
报告期月份数	10(Mo)	12.00	12.00	1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Mi)			1.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Mj)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一)	13 (Ek)	-451,649.44	2,158,271.97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4 (Mk)	6.00	9.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二)	15 (Ek)		-6,598,111.23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6 (Mk)		6.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三)	17 (Ek)		37,961.00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8 (Mk)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9= Eo + P÷2 + Ei×Mi÷Mo - Ej×Mj÷Mo + Ek×Mk÷Mo		781,736,409.22	672,473,153.25	385,115,28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20=1÷19	0.1478	0.1620	0.2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I)	21=3÷19	0.1382	0.1572	0.2705	

法定代表人：

玺李印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超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印晓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20.96	17,101.03	-2,567.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当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657,221.40	6,151,636.77	2,627,830.9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0,736.68	-211,459.08	216,821.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9,126.07	-2,158,271.97	
小 计	8,792,889.83	3,799,006.75	2,842,084.70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310,865.15	585,074.69	678,611.4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8.90	1,908.53	-2,471.16
合 计	7,480,805.78	3,212,023.53	2,165,944.46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姜季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超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印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政府补助的说明

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确认的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的财政补助资金分别为2,627,830.94元、6,151,636.77元、10,657,221.40元，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377,666.67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分质供水设备及其智慧管理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2,526,971.37	3,332,537.10	
2016年度四大产业政策扶持项目及资金计划	952,500.00		
上海市服务业引导发展资金（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	750,000.00	450,000.00	112,500.00
城市供水设备绿色设计制造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513,500.04	85,583.33	
北京城市副中心二次供水保障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和示范课题	494,214.31	59,881.89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专项资金（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	474,999.96	79,166.66	
上海市嘉定区小巨人扶持资金	4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嘉定区2018年度两化融合创新发展扶持资金（基于智能互联的城市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应用平台专项资金）	400,000.00		
稳岗补贴	156,745.33	61,467.79	179,830.94
南京市建邺区新引进企业扶持资金	144,023.87		
基于Ecode标识解析技术的智慧水务集成应用平台	126,000.00	126,000.00	31,500.00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	100,000.0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返还款	81,200.00		
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	51,551.85		
外冈镇财政补贴	33,000.00		1,098,000.00
新能源汽车补贴	30,000.00		
管理体系认证补贴	30,000.0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7,239.00		
中关村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6,000.00		
基于精细化控制的二次供水设备研发与示范	1,609.00		
新三板挂牌补贴		1,000,000.00	
股改补贴		500,000.00	
2016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60,000.00	
江干区促进创新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奖励		140,000.00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利补贴		7,000.00	
科委研发项目经费			500,000.00
嘉定区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200,000.00
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200,000.00
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研制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6,000.00
合 计	10,657,221.40	6,151,636.77	2,627,830.94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①2017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年本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158,271.97元，系本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与杨晓军（持有沃德富（无锡）泵业有限公司20%股权，该公司实际经营者）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83.45万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1.85%，原价转让给杨晓军，转让后杨晓军间接持有本公司0.15%股权。本公司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照最近一次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股份的每股价格确定。2017年1

月25日，孙海玲、李纪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57.6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5.21元。本公司股本总额383,364,000.00元，其中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8.0994%股份。本次股份支付确认的金额为2,158,271.97元。计算公式如下：

$$383,364,000.00 \times 8.0994\% \times 1.85\% \times 5.21 - 834,500.00 = 2,158,271.97$$

① 2018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年本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409,126.07元，系个税手续费返还409,126.07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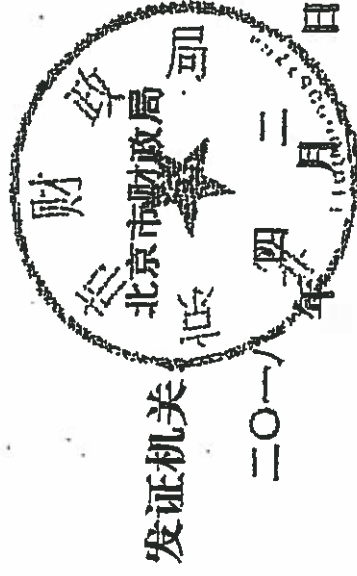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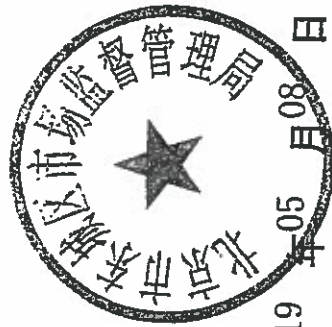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8日

2018年12月28日
 什人粉食直書
 Grou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廖苗青
证书编号: 1100024325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档案编号
Transfer of the transfering number of CPA

2014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档案编号
Transfer of the transfering number of CPA

2014年12月31日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廖苗青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5-2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202197705211528



证书编号: 11000243256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